证券代码: 603982 证券简称: 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 2024-073

转债代码: 113629 转债简称: 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 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一) 投保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 为准)
- (五)保险期限: 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 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